

華梵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79年8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

85年9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88年12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9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公平公正審核與發放申請本校所設置，或各界提供及捐贈本校之各類獎助學金有關事宜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設「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由書院教育長、會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暨各學系(研究所)系主任(所長)為委員，書院教育長為召集人，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- 三、獎助學金之審查，由書院教育處生活輔導組彙造名冊，送請本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佈。必要時得由本會指派委員一人，召集專案審查小組，邀請校外有關人員為組員，對專案事宜作成決議，提本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佈。
- 四、核定公佈後之獎助學金由總務處財務管理組負責發放。
- 五、獎助學金審查標準：
 - (一)各項獎助學金有特定申請標準者，均按其標準辦理。
 - (二)無特定申請標準規定者，其審查標準為：學業成績七十五分以上，操行甲等，軍訓、體育必修者均需七十分以上，家境清寒者。
 - (三)家境清寒之優先順序為：
 - 1、父母雙亡或父母無職業，生活無依者。
 - 2、政府登記有案之社會救助戶。
 - 3、清貧農民、勞工、礦工、漁民暨士兵子女。
 - 4、退除役低階軍人子女，以低階為優先。
 - 5、清寒公教子女，家長收入少、在家子女眾多者為優先。
 - (四)清寒條件相同或申請相同獎助學金之人數超過定額時，依申請者之學業、操行、體育、軍訓等順序成績之高低，予以核定。
 - (五)清寒證明以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或村、里長及系主任、導師出具之證明為限。
- 六、本辦法之文字如有疑義，以本會之解釋為準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